

有關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轄農漁會信用部之變現性資產查核，相關配合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.04.07. 農授金字第111507009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7日

主旨：有關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轄農漁會信用部之變現性資產查核，相關配合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以111年3月25日金管檢制字第1110600089號函，停止適用財政部85年9月11日台財融字第85542621號及88年6月28日台財融字第88730572號等2函。
- 二、所稱變現性資產查核，係指對庫存現金、庫存有價證券、空白有價證券、託收及交換票據等項目之實體盤點查核。
- 三、檢查對象及分工：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應各自對轄區內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檢查。
- 四、檢查方式及頻率：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應以突擊檢查方式，每年擇其轄區內農漁會信用部本部抽檢50%，分部抽檢20%以上為原則。
- 五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檢查人員檢查完畢後，應儘速提出查核報告；其有缺失者，應督導受檢單位改善，如涉有違法情事，並應依法處理。
- 六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後 3個月內，編具上年度執行報告，函報本會備查。
- 七、本會94年3月29日農授金字第094501201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